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慰问探访费用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44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慰问探访费用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 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见释义)**,并且连续**住院日数(见释义)**超过10日、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年同行旅伴(见释义)**照料的,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直系亲属(见释义)**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如有),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但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和
- (二)因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而照料被保险人期间所发生的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费用(**不超过三星级酒店标准间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

或者该被保险人一名成年同行旅伴因需要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照顾被保险人或看护其遗体而 实际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 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一名配偶、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进行慰问 探访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一名成年同行旅伴所发生的上述相关费用支出。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慰问探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三)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五)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六)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七)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八)既往病症(见释义)或其并发症;
- (九)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组织的旅行健康要求、 建议和警告)而罹患相应疾病;
- (十三)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 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附加合同项下索赔均须提供: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 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 供原件以查验;
- 6. 该名成年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如适用);
- 7. 该名成年同行旅伴实际已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如适用)。
- (二) 若被保险人身故,还须提供:
 - 1. 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2.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还须提供:
 - 1.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
 - 2.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急诊及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之前或旅行开始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2、住院治疗: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是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取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3、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 住院期间被保险人请假或外出,则其离开医院期间发生的探望/照料人员的住宿和公 共交通费用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4、成年直系亲属:指配偶、(岳)父母、成年子女、(外)祖父母、成年(外)孙子女。
- 5、成年同行旅伴:指在被保险人的该次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同行且已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 6、**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合同起保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 7、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普通部。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